

#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89.12.0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07.06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
- 一、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投票，採每人連記三票不記名投票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，票選產生五位遴選委員，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，辦理遴選及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 - （一）應具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 - （二）瞭解本系特色，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與學術研究表現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除於系務會議上或書面表示放棄候選資格外，其餘符合資格者均為候選人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請召開本系系務會議，並進行投票。選舉人資格為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- 六、投票方式為無記名連記二票票選，採出席投票不得委任他人代投。出席投票人數應超過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人數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以得票數最高二人依得票數序陳核院長報請校長擇聘。

第三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三年一任，不得連任。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，則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